

連江地檢署暑期成長營計畫書

- 壹、 依據：法務部 103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活動及 10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計畫辦理。
- 貳、 目的：為提升民眾對於法律常識及地檢署業務之瞭解，藉由此成長營活動使民眾親身體驗地檢署及地方法院偵辦犯罪流程，培養其從小養成守法觀念，特舉辦本暑期成長營活動。
- 參、 主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。
- 肆、 協辦單位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馬祖日報、福建更生保護會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。
- 伍、 實施方式：
 - 一、 報名期間：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至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止。
 - 二、 活動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禮堂(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)。
 - 三、 活動內容：請參閱連江地檢署暑期成長營活動內容及流程表(如附表一)。
 - 四、 活動日期：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。
 - 五、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將刊登馬祖日報，

同時於馬祖資訊網、本署網頁提供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寄回本署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0號連江地檢署收），以寄達本署日期先後為準，先寄達者優先，錄取後通知確認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在學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在學學生。

七、名額：40人。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參加獎：人人有禮，各送精美西點禮盒一份。

二、有獎徵答：於有獎徵答活動中，答對問題者可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精美禮品。

三、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東引學生憑船票補助交通費。

柒、計畫承辦人：

一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康法警建雄。

二、連絡電話：0836-22823。

捌、本計畫奉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一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暑期成長營活動程序表

活動程序		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：40-09：00	報到	地檢署同仁
09：00-09：10	長官致詞	1. 檢察長 2. 犯保主委
09：10-09：40	法律宣導	1. 地檢署(10分) 2. 警察局(10分) 3. 消防局(10分)
09：40-10：00	參觀地檢署、看守所	1. 地檢署 2. 看守所
10：00-10：20	點心時間	
10：20-11：30	法律生活劇場 一、背景劇 二、法庭劇	一、背景劇演出人員 1. 林君憶 2. 地檢署同仁 二、法庭劇演出- 由參加人員演出
11：30-11：50	法律生活劇場講評與有獎徵答	地院(院長) 地檢署(檢察長)
11：50-12：00	合影	參加學員及全體 工作人員
12：00	賦歸	

**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暑期成長營
活動報名表**

編號：

姓 名		學 校		年 級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報 名 梯 次	請打勾選擇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梯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梯次				
住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	緊急聯絡 人		電 話	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絡人：書記官陳盛吉 (0836) 22823 轉 110